（上接B095版）

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在2017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农业、光伏新能源业务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快速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同时，国家在三农和新能源方面均有较大的政策支持，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光伏新能源重点企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业务发展又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公司各业务板块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加快发展业务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整合；另一方面要更好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或涉及到的经济业务，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融资或经营相关的经济业务，上述业务拟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一般内容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其他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授信、担保及其他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在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内。

上述担保的期限按借款种类及经济业务性质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累计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担保余额为55，699.59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16，079.5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71，779.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末）净资产的6.15％，其中1，517.97万元因经济环境原因逾期，目前正在追偿中。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借款担保事项。

四、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授权由严虎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融资、担保等经济业务进行保证担保的事项。当单一子公司与单一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经济业务时，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或单位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对外担保决议。

五、预计2017年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2016年净利润
1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何东键	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8，329.34	19，660.38	4，102.58
2	通威(成都)三文鱼有限公司	500.00	赵跃春	三文鱼、冷水鱼研究及养殖、餐饮服务	52	3，970.08	3，537.30	-600.64
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33，855.94	段雍	多晶硅及化工	100	462，305.67	187，029.40	27，367.85
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15，000.00	谢毅	电池片、组件生产经营	100	620，055.19	378，736.53	45，184.58
5	广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	陈波	饲料生产经营	100	37，291.62	14，273.48	12，958.75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一些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农业和光伏新能源产业将共同发展、协同互补，两大产业涉及科研技术、项目开拓的投入持续加大，总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公司2017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二、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严虎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对与单一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含）十年的，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饲料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淡旺季资金需求差异较大，且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后，加快了资金周转，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自有溢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

一、资金来源、投资金额、投资期限

短期理财资金限于公司自有溢余资金。投资品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含）一年，理财产品未到期总额每月末不超过5亿元。

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的前提是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有《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制度》，对操作流程、投资决策、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四、授权

鉴于短期理财投资业务期限短、发生额较大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授权严虎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五、需要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向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按实际占用折算为1，34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及投资发展需要，拟在2017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申请月末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1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并以此预计支付利息约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将随国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通威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6年度向通威集团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按实际占用折算为1，340.3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22号通威大楼A座5楼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营业务：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刘汉元（持股80％）、管亚梅（持股20％）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以基准贷款利率迅速、有效获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一定额度资金，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四、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汉元、猛玉娇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借款事项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3、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有效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通威集团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遵循了公允、公正的原则。

3、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6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7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投资发展，通过一系列的新建、合作、租赁等投资行为及强化技术改造投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现将公司2016年度投资、技术改造情况及2017年计划公告如下：

一、2016年投资及技术改造投入统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类型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金额
股权投资	增资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083.42
	增资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279.00
	收购淄博通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担保投资	10.00
	增资池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4，500.00
	增资汉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308.00
	同一控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	多晶硅及化工生产经营	245，525.33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及增资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288，462.49
	新设天门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2，000.00
	新设四川渔光物联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	120.00
	新设四川威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50.00
	新设无锡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5，000.00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增资	光伏发电	144，107.09
	增资通威邦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7，315.00
	新设滨州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10.00
	小计		705，170.35
项目建设支出	天津40MW、20MW渔光一体项目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606.4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2，064.88
	南昌20MWP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4，622.35
	如东一期10MWP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630.83
	丰南一期8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2，748.12
	宁夏贺兰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0，625.30
	如东二期3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8，445.24
	龙袍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7，825.53
	睿斌二期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5，124.10
	长丰杨庙1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4，971.79
	福州威廉基建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976.60
	特种料通威二期工程	饲料生产经营	2，820.91
	朝阳二期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2，678.54
	睿斌一期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3，195.21
	山东淄博高青县20MWp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547.99
	平度一期20MWp+10MWp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478.33
	攀枝花20MWp农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2，307.80
	扬中一期6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479.99
	怀宁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390.75
	乾安一期15WM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253.63
	肇源4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219.37
	台山25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180.23
	前江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142.89
	西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984.27
	汉寿饲料生产设备	饲料生产经营	903.50
	天门生物基地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734.06
	滨州通汇100MW“渔光一体”示范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542.45
	沈阳分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329.91
	四川分公司新厂建设工程	饲料生产经营	5，273.39
	池州通威基地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935.44
	哈尔滨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67.18
	和平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4，322.14
	朝阳一期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10，152.54
	通榆一期10MW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6，241.34
	通榆二期10MW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3，303.70
	硅锭项目	硅锭加工	16，667.68
	硅片项目	硅片加工	12，569.64
	1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56，351.02
	2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1，477.64
	年产420MW太阳能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14，093.97
	年产2.3GW太阳能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33.11
	分布光伏项目及光伏项目前期支出	光伏发电	3，718.84
	小计		244，138.65
技改支出	30万吨/年PVC和30万吨/年烧碱一期技改项目	化工生产	14，107.85
	多晶硅生产系统节能升级技改填平补齐项目	多晶硅生产	9，566.65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项目	/	20，236.56
	小计		43，911.06
	投资合计		993，220.06

2016年公司披露了分别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天门市人民政府以及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2016年预计分别在唐山市丰南区、天门市以及龙虬镇投资3.2亿元、2亿元以及8.5亿元建设“渔光一体”项目。但由于上述项目在2016年未取得光伏发电并网指标（以下简称“指标”），除丰南项目有部分前期投入外，均未实施投资。公司将在2017年继续致力于上述项目指标的获取，实现既定投资目标。

由于指标的获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上述项目在2017年仍然不能获取指标，则项目无法正常投资运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17年投资及技术改造投入计划

由于公司已完成对光伏新能源相关产业的购并与整合，公司2017年的投资及技术改造将主要涉及饲料（包括相关产业链）及光伏新能源两方面业务，预计全年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为提高投资效率，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在上述“投资及技术改造投入计划”涉及的具体项目实际发生时，除单项投资或技术改造涉及的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直接由投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后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执行，不再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投资或技术改造实际投入超过本次预计金额的，则超过部分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2017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3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猛玉娇女士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1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定制产品	好主人公司	700.00	346.63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其加工产品			
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	通宇物业	800.00	805.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	通力建设	1，250.00	2，497.54
接受关联人宣传推广及配套服务	通威传媒	500.00	620.64
向关联人购买定制产品	通威太阳能	100，000.00	10，143.64
合计	/	103，250.00	14，413.73

公司近年大力开拓包括“渔光一体”、“农光互补”、户用分布式发电等光伏发电项目，并于2016年1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专业从事光伏电站建设、运维的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新能源”）进行了整合，通过通威新能源拟向公司原关联方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太阳能”）采购用于光伏发电项目的定制太阳能组件产品，预计2016全年此项交易金额约10亿元。2016年9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合肥太阳能纳入合并报表，其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光伏产业链上、中、下游的整合，并与公司农业板块业务形成协同发展关系。自此，通威新能源与合肥太阳能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同时，2016年系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正式启动第一年，加上光伏发电并网指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在2016年度未形成较大规模，组件实际需求较小。

（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定制产品	好主人公司	800.00	100.00	346.63	10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其加工产品			10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	通宇物业	1，500.00	100.00	805.28	100.00
接受关联人宣传推广及配套服务	通威传媒	2，000.00	100.00	620.64	100.00
合计	/	4，300.00	/	1，772.5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好主人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荣柱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宠物食品、用品及保健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王坚（持有15％股权）

2、通宇物业

公司名称：成都通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5层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其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保洁、仓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等

主要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通威传媒

公司名称：成都通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5层

法定代表人：黄其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

主要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好主人公司、通宇物业及通威传媒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情形。

（三）好主人公司、通宇物业及通威传媒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完全正常，有能力履行与本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2017年将继续承接好主人公司的部分产品委托加工和向该公司销售定制产品业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预计为8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其中，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政策为：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作为结算依据；销售定制产品的定价政策为：以市场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二）公司2017年将继续接受通宇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特约服务、会务安排、停车等一系列服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预计为1500万元左右，包括物业管理费用、特约服务费用、会务费用、停车费用及水电、网络使用费用等，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宇物业对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2017年，通威传媒将承接公司一系列的宣传、推广及相关配套业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20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威传媒对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承接好主人公司的部分产品委托加工和向该公司销售定制产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及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符合公司利益。

（二）通宇物业系国家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拥有专业的物业服务团队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管理系统认证。公司总部及部分分子公司均接受通宇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形象、优化办公环境，符合公司利益。

（三）通威传媒系通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样秉承通威的文化及战略理念，相对熟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其专业化运营，能够为公司提供的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的宣传、推广及相关配套服务，有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营销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综合品牌价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发生总额为4，3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0.37％、0.21％、4.20％，不会对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现行资金市场多样化的金融环境，为保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	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65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项目；

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

（一）目的及必要性

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鉴于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产品原料及化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效益有直接影响，公司拟在2017年继续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鱼粉、油脂、鸡蛋、白银、PVC等。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预计连续12个月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证券投资业务

（一）目的及方式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本投资与实业投资相结合，利用资本市场反哺实业经营，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帐户，进行包括：新股配售及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授权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与证券投资工作成员分析、研究后具体决定并实施证券投资事务。

（四）资金来源及影响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帐户及资金管理、投资情况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将随时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大豆粕品种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